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0 第 00371 号

致：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张宇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水三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中水三立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水三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

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2 号楼 1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静主持。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 共代表股份数 4,74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0%。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 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 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以上第 8 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 磊

张宇驰